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4	1	3	3	0	1
校址		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		電話	(02)28316675 分機 123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834-42264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棒球	1				
					網球(硬式)			1		
					合計	2				
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網球(硬式)			棒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							
		測驗地點	陽明高中 網球場			陽明高中 (室內打擊場、操場 或百齡棒球場)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運動基本能力 20 分：1600M 跑走。 2. 正、反拍底線擊球：20 分 3. 正、反拍截擊：20 分 4. 分組對抗（整體動作流暢性及戰術運用、比賽輸贏僅供參考）：20 分 5. 採計獎狀成績：20 分(計算方式詳見附註)			1. 專長項目 70 分[分野手與投手]： 野手： (1) 打擊能力測驗 35 分： ①固定打擊測速 15 分。 ②自由打擊 20 分。 (2) 守備能力測驗：內野/外野守備移動接傳球 35 分。 投手：牛棚練投 20 球(10 球直球、10 球變化球，每球 3.5 分，合計 70 分)。 2. 60m 快速跑 10 分 3. 10m 折返跑來回 1 趟 10 分 4. 立定跳遠 10 分 ※不採計獎狀成績。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
			網球			棒球				
		成績比序	5. 4. 2. 3. 1			1. 2. 3. 4				
			3. 附註：（獎狀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）							

- (一) 個人比賽成績與團體比賽成績採計分數相同。
- (二) 如報考田徑項目比賽縣市級乙組第 1 名比照縣市級第 2 名依此類推。
- (三) 如報考網球項目比賽成績檢附硬式網球成績，乙組成績(單雙打賽制)比照甲組成績折半採計。

給分標準：

競賽等級	名 次							
	給 分							
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運動會/國際級賽事	20	19	18	17	17	16	16	16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/教育部舉辦之聯賽	19	18	17	16	16	15	15	15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18	16	15	15	14	14	13	13
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5	13	12	11	10	9	8	7
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縣市性單項競賽	11	10	9	8	7	6	5	4

- 1.報名時間：**115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00-12:00。**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www.ymsh.tp.edu.tw>) 「行政公告區」下載列印報名相關資料後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- (1)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家長同意書 (附件 2)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 (附件 3)。
- (7)報考切結書 (附件 4)。
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。
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乙個 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**28 元** 掛號郵票，未附信封及郵資者不予寄送)。
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(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)。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 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

備註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- 5.測驗時間：**115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**115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5 時。**

- 8.成績複查：**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**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9.報到日期：**1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並填寫錄取報到切結書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○年○月○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6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 17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15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招生測驗給分標準(網球)

1. 運動基本能力 20%：1600M 跑走

男生	8"11 以上	8"10	7"50	7"30	7"20	7"10	7"00	6"50	6"40	6"30	6"20	6"10	6"00	5"40
		— 7"51	— 7"31	— 7"21	— 7"11	— 7"01	— 6"51	— 6"41	— 6"31	— 6"21	— 6"11	— 6"01	— 5"41	— 5"00
分數 20%	10	10	10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女生	8"31 以上	8"30	8"15	8"00	7"45	7"30	7"15	7"00	6"50	6"40	6"30	6"20	6"10	6"00
		— 8"16	— 8"01	— 7"46	— 7"31	— 7"16	— 7"01	— 6"51	— 6"41	— 6"31	— 6"21	— 6"11	— 6"01	— 5"40
分數 20%	10	10	10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
2. 正、反拍底線擊球 20%(含動作是否流暢 6 分)

正拍進球率	10 以下(含)	11-13	14-15	16-17	18-20	動作流暢性
分數 10%	3	4	5	6	7	1-3
反拍進球率	10 以下(含)	11-13	14-15	16-17	18-20	動作流暢性
分數 10%	3	4	5	6	7	1-3

3. 正、反拍截擊 20%(含動作是否流暢 6 分)

正拍截擊進球率	10 以下(含)	11-15	16-17	18-20	動作流暢性
分數 10%	4	5	6	7	1-3
反拍截擊進球率	10 以下(含)	11-15	16-17	18-20	動作流暢性
分數 10%	4	5	6	7	1-3

4. 分組對抗 20%(整體動作流暢性及戰術運用、比賽輸贏僅供參考)

5. 參賽成績給分標準 20%

名 次 給分 競賽等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	第 7 名	第 8 名
全國運動會/國際級賽事	20	19	18	17	17	16	16	16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/ 教育部舉辦之聯賽	19	18	17	16	16	15	15	15
各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	18	16	15	15	14	14	13	13
各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15	13	12	11	10	9	8	7
各縣市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縣市 性單項競賽	11	10	9	8	7	6	5	4

115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招生測驗給分標準(棒球)

自選項目	項目	內容與說明	評量重點	比例	評分高低標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運動基本能力 30%	10公尺折返跑 10%	10公尺折返點，各畫一條白線，由中線五公尺處起跑來回1趟，（要手腳碰觸白線才能折返）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 <table><tr><th>成績(秒)</th><th>得分</th><th>成績(秒)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<tr><td>5.80以下</td><td>10</td><td>6.21－6.30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5.81－5.90</td><td>9</td><td>6.31－6.40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5.91－6.00</td><td>8</td><td>6.41－6.50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6.01－6.10</td><td>7</td><td>6.51－6.60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6.11－6.20</td><td>6</td><td>6.61以上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(秒)	得分	5.80以下	10	6.21－6.30	5	5.81－5.90	9	6.31－6.40	4	5.91－6.00	8	6.41－6.50	3	6.01－6.10	7	6.51－6.60	2	6.11－6.20	6	6.61以上	1	10%	0分 ∫ 10分	
	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(秒)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.80以下	10	6.21－6.3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81－5.90	9	6.31－6.40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91－6.00	8	6.41－6.50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01－6.10	7	6.51－6.6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11－6.20	6	6.61以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0公尺快速跑 10%	本測驗採計時方式給分。 *如未確實通過終點壓線者，以0分計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 <table><tr><th>成績(秒)</th><th>得分</th><th>成績(秒)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<tr><td>8.00以下</td><td>10</td><td>8.41－8.50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8.01－8.10</td><td>9</td><td>8.51－8.60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8.11－8.20</td><td>8</td><td>8.61－8.70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8.21－8.30</td><td>7</td><td>8.71－8.80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8.31－8.40</td><td>6</td><td>8.81以上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(秒)	得分	8.00以下	10	8.41－8.50	5	8.01－8.10	9	8.51－8.60	4	8.11－8.20	8	8.61－8.70	3	8.21－8.30	7	8.71－8.80	2	8.31－8.40	6	8.81以上	1	10%	0分 ∫ 10分		
成績(秒)	得分	成績(秒)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00以下	10	8.41－8.5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01－8.10	9	8.51－8.60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11－8.20	8	8.61－8.70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21－8.30	7	8.71－8.80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31－8.40	6	8.81以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立定跳遠 10%	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。每人限2次。 *如踩上白線跳躍者，以0分計。	給分標準：如表所列 <table><tr><th>成績</th><th>得分</th><th>成績</th><th>得分</th></tr><tr><td>2.61m以上</td><td>10</td><td>2.11m~2.20m</td><td>5</td></tr><tr><td>2.51m~2.60m</td><td>9</td><td>2.01m~2.10m</td><td>4</td></tr><tr><td>2.41m~2.50m</td><td>8</td><td>1.91m~2.00m</td><td>3</td></tr><tr><td>2.31m~2.40m</td><td>7</td><td>1.81m~1.90m</td><td>2</td></tr><tr><td>2.21m~2.30m</td><td>6</td><td>1.80m以下</td><td>1</td></tr></table>	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2.61m以上	10	2.11m~2.20m	5	2.51m~2.60m	9	2.01m~2.10m	4	2.41m~2.50m	8	1.91m~2.00m	3	2.31m~2.40m	7	1.81m~1.90m	2	2.21m~2.30m	6	1.80m以下	1	10%	0分 ∫ 10分		
成績	得分	成績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61m以上	10	2.11m~2.20m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51m~2.60m	9	2.01m~2.10m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41m~2.50m	8	1.91m~2.00m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31m~2.40m	7	1.81m~1.90m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21m~2.30m	6	1.80m以下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項目 70%	守備能力測驗 35%	由監考委員假設團體守備比賽狀況，各種狀況傳球、接球處理。	內野/外野：守備移動接傳球 35% 給分標準： (一) 接球動作迅速、正確，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，評定給高分。 (二) 暴傳或漏接者，評定給低分。	35%	0分 ∫ 3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打擊能力測驗 35%	1. 固定打擊測速 15% 2. 自由打擊 20%	給分標準： (一) 擊球動作正確、揮棒過程迅速、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、高飛球、強勁滾地球，評定給高分。 (二) 動作、揮棒不正確，擊球點欠佳，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，評定給低分。	35%	0分 ∫ 35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投 手 測 驗 項 目 70%	投 手 能 力 70 %	考生依序投球。投手：牛棚練投 20 球(10 球直球10 球變化球)。每球 3.5%	給分標準： 本測驗以球速、準確度及動作之協調性、流暢性、正確度為主，評定給分。	70%	0 分 § 70 分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□網球(硬式) □棒球

.....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		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☐ (1) 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3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 ☐ (4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☐ (5)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、報考切結書(共 3 份)。 ☐ (6) 回郵信封乙個(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。 ☐ (7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)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測驗種類	
	姓 名	
	測驗時間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 上午 9 時
	地 點	請攜帶准考證，至學生活動中心川堂報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
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
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_____

簽章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學校全銜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7 月 31 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 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 簽章 2：_____ 日期：115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** 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